

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一项科技成果转让

收益分配信息公示

参照《南京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南字发〔2022〕141号），现对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一项科技成果转让收益进行分配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一、科技成果相关信息

1. 科技 成 果 名 称 ： Tunable semiconductor laser based on reconstruction-equivalent chirp and series mode or series and parallel hybrid integration, and preparation thereof

2.科技成果发明人：李连艳、唐松、陈向飞、张云山、陆骏

3.科技成果受让公司名称：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收益分配信息

1.利润构成：

（1）PCT 转让收入 300,000 元；

（2）成本费用 49,253.62 元（PCT 申请成本 45,163.62 元+转让评估费 4,000.00 元+印花税 90.00 元）；

（3）实际可分配净收益 250,746.38 元。

2.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可分配利润比例及金额：80%，200,597.10 元。

3.分配方案：

序号	姓名	分配比例	分配金额（元）	拟发放时间
1	陈向飞	48.14%	96,597.10	2025 年 3 月
2	陆 骏	14.96%	30,000	2025 年 3 月
3	张云山	14.96%	30,000	2025 年 3 月
4	李连艳	4.99%	10,000	2025 年 3 月
5	唐 松	1.99%	4,000	2025 年 3 月
6	袁 伟	14.96%	30,000	2025 年 3 月
合计		100%	200,597.10	/

特此公示，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，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4 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异议提出人须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异议申请需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，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异议由本公司负责处理，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。

联系人：褚老师；

邮箱：chuqy@njusp.cn；

联系电话：025-89681720；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元化路 8 号南大科学园双创园 2 号楼 2 楼。

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

